

2020 年度
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提供支持保障；促进专利创造能力提升，开展专利创造资助有关事务性工作；推进知识产权的分析评议与产业导航；

（三）承担知识产权法律和维权服务等相关技术支撑工作；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智力援助和资金援助；承担全市知识产权合作和交流、人才培养的辅助工作；

（四）配合举办单位开展网络信息建设，加强数字资源的整合；

（五）为个体私营经济组织提供相关服务，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

（六）协调行政管理部门与技术服务机构，整合市场监管领域检验检测资源；承担提升机构的检验检测水平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业务水平的工作；

（七）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承担疫苗疑似异常反应监测分析工作；承担药品及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

（八）承担全市药品、食品的质量检验、检测、质量仲裁以及相关科研培训等技术支撑工作；开展食品、药品标准化管理；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九）承担工业产品质量、纤维及其制品质量、食品安全的监督检验等技术支撑工作；提供公益性技术咨询、业务指导服务；承担市场监管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培训；

（十）在市消费者协会领导下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务性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2 个职能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项目计财装备科、发展促进科、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科、科技信息科、个体私营经济服务科、综合业务协调科、不良反应监测科、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质量技术管理科)、枣庄市消费者协会秘书处。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75.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7.9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3.1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6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4.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7.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7.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751.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5.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1.35
	30			61	
总计	31	942.51	总计	62	942.5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合计	767.39	766.76					0.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85	591.22					0.6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38.91	138.91					
2011406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	33.52	33.52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79	3.79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1.60	101.6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2.95	452.31					0.64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8.32	18.32					
2013850	事业运行	395.13	394.49					0.6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50	39.50					
205	教育支出	3.14	3.14					
20508	进修及培训	3.14	3.14					
2050803	培训支出	3.14	3.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6	54.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56	54.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35	36.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1	18.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3	23.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3	23.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8	14.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5	9.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92	77.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92	77.9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92	77.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9	16.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9	16.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9	16.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1.16	492.11	259.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5.62	394.49	181.13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23.31		123.31			
2011406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	33.52		33.52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79		3.79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86.00		86.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2.31	394.49	57.82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8.32		18.32			
2013850	事业运行	394.49	394.4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50		39.50			
205	教育支出	3.14	3.14				
20508	进修及培训	3.14	3.14				
2050803	培训支出	3.14	3.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6	54.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56	54.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35	36.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1	18.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3	23.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3	23.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8	14.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5	9.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92		77.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92		77.9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92		77.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9	16.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9	16.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9	16.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75.62	575.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7.9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14	3.1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56	54.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63	23.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7.92		77.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29	16.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6.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1.16	673.24	77.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60	15.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66.76	总计	64	766.76	688.84	77.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计	673.24	492.11	181.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5.62	394.49	181.13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23.31		123.31
2011406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	33.52		33.52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79		3.79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86.00		86.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2.31	394.49	57.82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8.32		18.32
2013850	事业运行	394.49	394.4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50		39.50
205	教育支出	3.14	3.14	
20508	进修及培训	3.14	3.14	
2050803	培训支出	3.14	3.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6	54.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56	54.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35	36.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1	18.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3	23.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3	23.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58	14.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5	9.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9	16.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9	16.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9	16.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1	2	3	4	5	6	7	8	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5.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5.32	30201	办公费	1.9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9.91	30202	印刷费	4.0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74	30203	咨询费	0.3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0.25	30204	手续费	0.0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75.58	30205	水费	0.7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35	30206	电费	0.5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21	30207	邮电费	0.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8	30208	取暖费	6.8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	30211	差旅费	5.2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8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	30215	会议费	1.0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6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7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9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1.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39.97					公用经费合计	52.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1		2.00		2.00	0.51	0.57		0.55		0.55	0.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92	77.92		77.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92	77.92		77.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77.92	77.92		77.9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92	77.92		77.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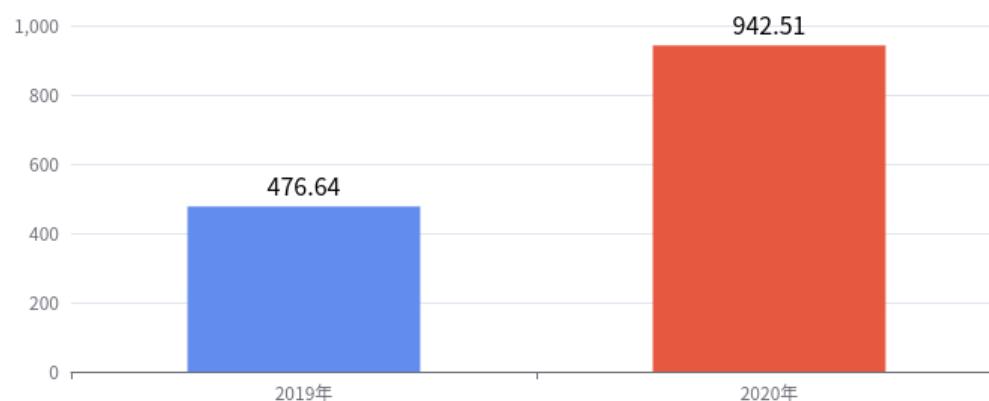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942.5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5.87 万元，增长 97.74%。主要是机构改革后编制人员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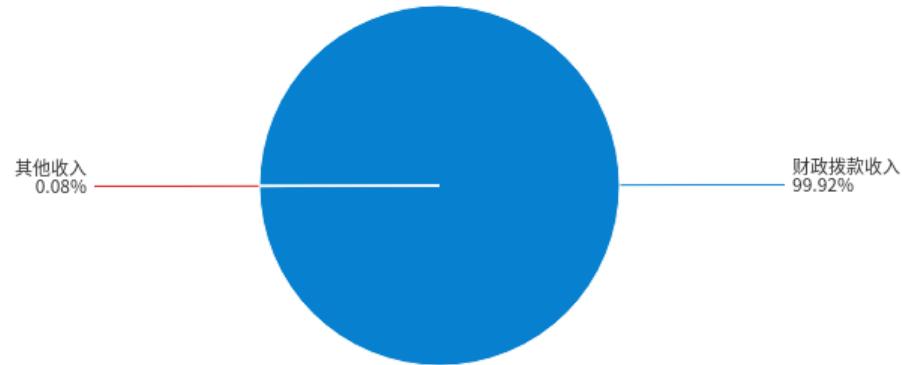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767.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6.76 万元，占 99.9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64 万元，占 0.08%。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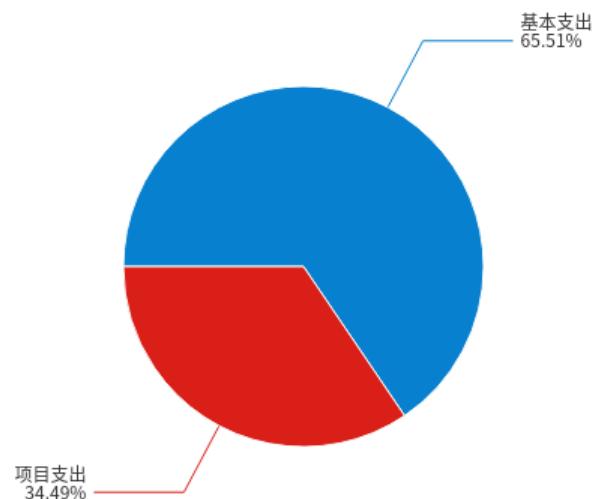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766.7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290.12 万元，增长 60.87%。主要是机构改革后编制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 0.6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43 万元，增长 204.76%。主要是银行存款基数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751.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2.11 万元，占 65.51%；项目支出 259.05 万元，占 34.4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492.1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177.53 万元，增长 56.43%。主要是机构改革后编制增加。

2、项目支出 259.0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32.65 万元，增长 14.42%。主要是机构改革后部分项目变更。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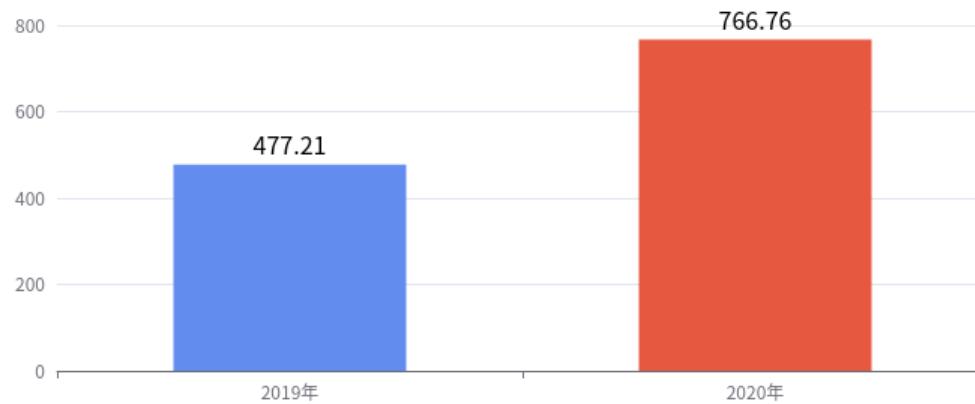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66.7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9.55 万元，增长 60.68%。主要是机构改革后编制人员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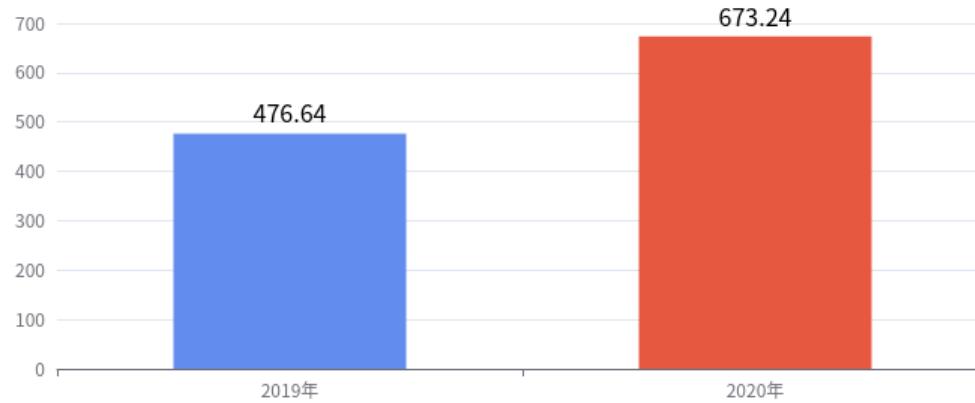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3.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63%。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6.6 万元，增长 41.25%。主要是机构改革后编制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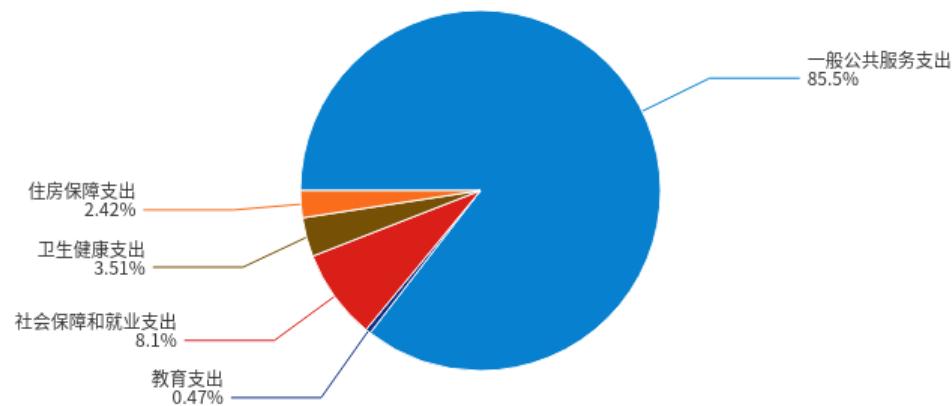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3.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75.62 万元，占 85.5%；教育（类）支出 3.14 万元，占 0.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4.56 万元，占 8.1%；卫生健康（类）支出 23.63 万元，占 3.51%；住房保障（类）支出 16.29 万元，占 2.4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3.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本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项）。年初预算为 3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本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本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本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8.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本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9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本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本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本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本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本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本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9.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本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本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92.1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39.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52.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机构改革后，原有的一辆行政执法车辆上交，公务车运行及维护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5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上交了行政执法车辆，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0 年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车辆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公务接待规定，增加网办、或视频方式的沟通，进而减少公务接待费。其中：

国内接待费 0.0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业务活动中来访人员的工作餐，共计接待 1 批次，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77.92 万元，本年支出 77.9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7.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本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 2020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181.13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开展绩效自评的 5 个项目中，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支出符合预算，绩效符合标准。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组织对专利信息服务、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山东省导航项目、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宣传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81.13 万元。其中，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委托山东泓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5 个项目完

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支出符合年初预算，支出合理，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项）：反映专利分类试点以及实施国家专利产业化工程、扶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及其产业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反映知识产权宣传、试点等宏观管理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		实施单位	枣庄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4.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5	4.5	4.5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援助知识产权事务、诉讼、纠纷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次数	20次	22	15	15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有效维护知识产权	有效维权	有效	15	15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2个月	12个月	15	15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成本控制	≤4.5万元	4.5万元	15	15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枣庄市专利市场的秩序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20	2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社会各界对专利市场秩序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指标2：						
							
总分						100	10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1%、80-51%、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	2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	2	依据国知办函保字[2020]20号文件设立，审批文件就材料符合要求。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项分值2分，每项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1	社会效益指标设置缺乏科学性，指标值无法考量。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	1	产出质量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指标值无法考量。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如果工作任务和资金量不匹配，比如任务缩水，该项指标整体得0分)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	4	根据市场监管局以及标准化行业的发展规划、对本项目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论证，项目依据充分，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施单位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	3	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各部门申报的目标向市财政局提出预算申请，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分配额度较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0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0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指标分值，最高得分2分	2	该项目预算资金4.5万元，实际到位4.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样本量为基准）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0年实际支付到具体项目承担单位的资金 得分=（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2	截至2020年底，该项目共计支付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	6	符合国家法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办法是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②办法内容详实得6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没有制定得0分	3	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但缺少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管理方面相关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政府采购资料、日常监测记录、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重点考核项目合同管理情况和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存在一项未达到评价要点的问题，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有一项不满足扣除相应权重分。	5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实施过程无调整，未有效执行管理制度。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次数实际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次数”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次数”实际数量/计划数量）×100% 得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次数”实际数量/计划数量）*指标分值*100%，得分最高10分	10	指标任务全年完成20次，实际完成20次，完成率为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扣分原因分析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次数实际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次数”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次数”实际数量/计划数量）×100% 得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次数”实际数量/计划数量）*指标分值*100%，得分最高10分	10	指标任务全年完成20次，实际完成20次，完成率为100%，有效完成。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是否在计划期限内完成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2020年全年，已按时完成。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项目是否在计划期限内完成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规模以内，成本控制措施有效。
效益	30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10	项目是否有效维护枣庄市专利市场的秩序	通过访谈和工作总结进行综合评分 显著得10分，较显著得7分，一般得4分，不显著得0分。	10	经查看提供的项目工作总结得知取得的效果较显著。
				可持续影响	10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显著得10分； 可持续影响较显著得7分； 可持续影响显著一般得4分； 可持续影响不显著得0分。	10	项目的实施满足可持续发展需要，可持续影响较显著
		满意度	10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	受益人员满意度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10分； 70分（含）—90分，得6分； 60分（含）—70分，得4分； 60分以下，得0分	10	满意度为100%
合计得分								91	良好

注：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为：优秀（90分-100分）、良好（80分-89分）、中（60分-79分）、差（0分-59分）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项目单位: 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评价机构: 山东泓实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时间: 2021年6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1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一) 项目总目标.....	2
(二) 年度绩效目标.....	2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3
(三) 评价依据.....	3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4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六) 评价人员组成.....	7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1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2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3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3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八、意见建议.....	15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制定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7号），部署开展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侵权和假冒伪劣突出问题，查办一批大案要案。为维护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山东省专利管理条例》、国知办函保字〔2020〕20号、国知办函保字〔2020〕1145号文件，以及单位职责，设立本项目。

（二）项目预算

2020年枣庄市财政局批复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资金共计4.5万元。项目资金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专利信息发布，专利文献服务，专利法律咨询，专利技术服务，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中介机构，发布消费警示，承办消费者维权、调解工作，为个体私营经济组织提供信息、法律、融资、人才交流等服务，承办我市工业产品质量、食

品药品等相关科研培训工作。

(四) 项目组织管理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项目的预算审批、管理监督、政策支持等工作。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作为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针对具体任务性质和特点，由对应的业务科室负责具体实施，根据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同阶段的特点，负责检查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监督保障各项工作的进度和质量。财务科室按照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付款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监督。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项目总目标

依法援助知识产权事务、诉讼、纠纷等。

(二) 年度绩效目标

表 1: 年度绩效目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编码	610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50	
	财政拨款:	4.50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依法援助知识产权事务、诉讼、纠纷等。		依法援助知识产权事务、诉讼、纠纷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次数	20 次
		质量指标	有效维护知识产权	有效维权
		时效指标	所属年度	2020 年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4.5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枣庄市专利市场的秩序	有效维护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各界对专利市场秩序的满意度	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总结项目运行的成绩与经验，找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项目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1.评价对象：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
- 2.评价资金范围：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资金 4.50 万元。

(三) 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独立

评价等原则，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评价机构对该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评价依据如下：

（1）财政部发布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3）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18〕7号）；

（5）国知办函保字〔2020〕20号；

（6）国知办函保字〔2020〕1145号；

（7）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规范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独立性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案卷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价法、社会调查法等绩效评价方法，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设定，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三级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情况、发挥的效益，以及受益群体满意度等方面。总分设置为 100 分，四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 15 分，过程 25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

项目决策和项目过程主要采用共性指标，结合项目具体内容，细化评分要点和评分依据。

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考核。其中，产出数量包括“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次数”反映和考核完成情况；产出质量包含“维护枣庄市专利市场的秩序、对弱势群体无偿提供专利维权援助”用以反映和考核质量达标率；产出时效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效益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考核。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社会效益包括项目的实施是否保障全市知识产权维护业务的运行及发展；可持续影响包括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满意度主要评价受益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在受益人员随机抽样调查，了解受益人员对该项目的满意度，与客观评价形成互证或互补。

2. 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

3. 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和绩效评价专家组成，在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由吴玉岩（总经理）担任工作组组长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绩效管理专家为副组长，成员由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评价工作、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的工作人员组成，具体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详见表 2。

表 2：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分组	人员组成	任务分工	备注
一、工作领导小组	吴玉岩（项目负责人）	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	
二、技术指导小组	吕学永（经济师） 丁修洁（高级政工师） 刘厚军（注册会计师）	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	专家委员会成员
三、质量控制小组	李芳（中级会计师）	对工作方案、绩效评价报告、档案资料格式和质量把关	技术质量专员
四、绩效评价工作组	吴玉岩（组长） 黄雷 闵会 张士英	负责市、县（区）调研工作、撰写调研报告；负责汇总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现场评价人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6月20日—6月22日）

（1）组建评价工作组。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由项目委托方、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管理专家等共同组成。

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

(2) 明确评价任务。工作组成立后，评价工作组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

(3) 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评价工作组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拟定资料清单，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开展资料收集工作，及时跟踪了解项目资料提供情况，对资料进行认真核实和全面分析，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

(4) 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目标、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并完成现场核查表、调研问卷设计等工作。

2. 评价实施阶段（6月23日—6月25日）

(1) 现场调研。组织专家赴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并结合问卷调查的形式详细了解项目投入、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2) 相关资料分析处理。评价工作组人员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一步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

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为评价提供依据。

(3) 综合评价。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召开综合评价会议，评价专家组听取项目单位有关人员对项目情况介绍，根据现场调研情况、绩效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等，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对项目进行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3.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阶段（6月26日—6月29日）

评价机构根据综合评价会出具的专家组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机构征求委托方、项目单位等相关方意见，经过讨论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正式稿。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经评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91分。其中，决策方面13分，过程方面18分，产出方面30分，效益方面30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知识产权维护援助项目绩效评价整体得分情况详见表3。

表3：知识产权维护援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名称	分值(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86.67%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小计						13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2	72%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实施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5	
		小计				18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10	10	100%
		产出质量	10	指标任务达标情况	10	10	
		产出时效	5	指标完成及时性	5	5	
		产出成本	5	指标成本节约率	5	5	
		小计				30	
效益	30	项目效益	10	社会效益	10	1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10	10	
			10	满意度	10	10	
		小计				30	
综合得分					100	91	
综合效益级别					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 15 分，实际得分 13 分。其中，项目立项 4 分，得分 4 分；绩效目标 4 分，得分 2 分；资金投入 7 分，得分 7 分。

1. 项目立项得分 4 分。（1）立项依据充分性得分 2 分。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2）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 2 分。依据国知办函保字〔2020〕20 号文件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得分 2 分。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高度相关。但效益指标完整性不足，缺少经济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指标。

3. 资金投入得分 7 分。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各部门申报的目标向市财政局提出预算申请，资金分配依据较充分，分

配额度较合理。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及发展规划，所提交的材料较符合相关要求；资金足额和及时到位。绩效目标设置整体依据较为充分，但科学性、完整性不足，如效益指标缺少经济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指标，质量指标缺少具体指标值，可量化性不足。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 25 分，实际得分 18 分。其中，资金管理 10 分，得分 10 分；组织实施 15 分，得分 8 分。

1. 资金管理方面得分 10 分。（1）资金到位率得分 2 分。该项目 2020 年度预算资金 4.5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均足额到位，资金率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得分 2 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 6 分。项目资金使用规范，资金使用效率较高，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得分 8 分。（1）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 3 分。未制定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需根据项目特点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 5 分。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实施过程无调整，但是无法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即无法判定本项目实施过程的完整性。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该项目缺乏财务管理制度，项目执行制度的可操作性有待完善，完整性需要补充。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其中，项目完成情况 10 分，得分 10 分；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10 分，得分 10 分；项目完成时效 5 分，得分 5 分。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5 分，得分 5 分。

1. 产出数量得分 10 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次数”预期目标为 20 次，实际完成 22 次，完成率为 110%。

2. 产出质量得分 10 分。“有效维护知识产权”预期目标为 100%，实际准确率为 100%，质量达标率 100%。

3. 产出时效得分 5 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4. 产出成本得分 5 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对成本进行了有效控制，实际成本与预算匹配度较高。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该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较好，工作安排较合理，项目成本控制措施较有效，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其中，社会效益 10 分，得分 10 分；可持续影响 10 分，得分 10 分；满意度 10 分，得分 10 分。

1. 社会效益得分 10 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的完成，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能力更加突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维权意识显著提升，各项工作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

2. 可持续影响得分 10 分。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评审，结合规范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计分，认定枣庄市山亭区豆制品标准化生产基地为第五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全国 30 家，全省 4 家。

枣庄智慧互联网小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第四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也是全国认定的最后一批国家级市场，今后不再认定。

3. 满意度得分 10 分。评价机构对受益群体进行了问卷调查，通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的实施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满意度为 10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提前谋划“4·26 宣传”活动。知识产权日宣传期间，在全市参与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活动，主题为“知识产权与健康中国”，营造知识产权宣传浓厚氛围，

使知识产权意识深入人心。

（二）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

1. 在各区（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行政审批局设立中国（枣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分中心，将维权援助体系向基层延伸，方便社会公众就近申请维权援助。

2. 在山亭区城头镇豆制品生产基地设立中国（枣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山亭区豆制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工作站。负责配合市、区、镇知识产权部门开展相关宣传培训、执法检查，协助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等工作。

（三）创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与枣庄仲裁委员会共同建立了《枣庄市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对接机制》，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接受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到枣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确认；或者根据当事人签订的仲裁协议或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仲裁后，将案件移送枣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枣庄仲裁委员会收到知识产权纠纷仲裁申请后，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将案件移送给枣庄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进行调解。

（四）出台推进全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

见〉推进全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包括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工作原则、工作措施、工作保障五个部分。规划了我市五年的维权援助工作目标，制定了五项具体措施：**一是完善维权援助工作制度，拓展维权援助工作范围；二是实施精准服务，破解企业维权难题；三是健全维权援助工作体系，探索社会共治模式；四是加强电商领域维权工作，推进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五是搭建海外维权援助平台，加强海外展会快速维权。**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如效益指标中仅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缺少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尚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效果情况；**二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质量指标值为“严格维权”，缺乏科学性，指标值无法考量。

（二）项目业务管理及内控制度需完善。

项目单位已制定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未根据项目自身特点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实际操作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八、意见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建议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持续提高绩效目标及指标

的编报质量，避免出现指标缺失。同时，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合理设置绩效指标，避免出现指标值设置科学性不足的情况。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确保执行有效性。

建议补充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高实际可操作性，落实各级的监管责任，建立项目资金的反馈机制。

附件：

1.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项目自评表